

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现就我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视察潮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紧扣构建“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衔接，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奋力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持续优化发展格局，推动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推动城市与海湾协调高质量发展，构建与“一江两城一海湾”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完善部门、上下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动“三线一单”有效落地实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¹。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44.83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4.1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45.8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4.17%。

——环境质量底线²。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韩江秀水长清，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³。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

¹ 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 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一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²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后续与“十四五”相关规划衔接。

³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后续与“十四五”相关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的宏伟目标基本实现。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市共划定 48 个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9 个，面积 1077.17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34.23%，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18 个，面积 597.30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18.98%，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1 个，面积 1471.94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46.78%，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全市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23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6 个，均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4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对凤凰山、樟宏山等连绵山体的保护，禁止在凤凰山区域范围内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强化以韩江、黄冈河等河流水系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保护和建设，构建北部地区连通山林、湿地、河湖的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按照“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格局，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发展协同匹配。以韩江为纽带，坚持保护为主、沿江发展，加快韩江两岸绿色发展、韩江流域协同发展。强化潮州古城保育活化，高起点、高品质建设韩江新城，实现“两城”生态品质和发展效益双提升。以湾区经济为引领，拉大海湾发展框架，引导能源电力、现代物流、石化仓储等产业向沿海布局，加快港产城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大力培育千亿陶瓷产业集群、千亿现代农业集群、千亿临海产业集群、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应急产业集群等“五大产业集群”。支持集群企业推广节能降耗新

技术，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绿色智能装备的改造升级，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严格产业生态环境准入，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强“两高”⁴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则，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枫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并逐步淘汰流域内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推动食品、服装、印刷、不锈钢、水族机电业等传统特色产业由粗放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国家、省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使用量，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太阳能、风能、冷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潮州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完善集中式储能设施。严把项目能耗准入关，严控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

⁴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优化“三江连通”水资源配置，严格落实韩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加强海岸带综合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以大埕湾、黄冈河口、碧洲、大沃河口、笠港等严格保护岸段为重点，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用海。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⁵总量控制，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探索推进造纸、陶瓷、火电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饶平南部海湾、重点工业园区、重大发展平台以及陶瓷、现代农业、临海产业等重点产业集群倾斜。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

⁵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排放控制。火电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陶瓷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广节能减污技术改造，推进陶瓷废物循环利用，推动化工、陶瓷、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鞋、电子制造等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管控。对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的园区，应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方案，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体系。鼓励重点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

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

深化流域污染综合管控。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抓好韩江、枫江、黄冈河等流域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强化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大力开展陶瓷、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严格落实污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水质监测和设施运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污水处理效果。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开展种养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推进养殖生态化转型，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建立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体系，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完善沿海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有效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加强海水养殖全过程污染防控，系统推进航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港口和美丽海湾建设。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推动深化汕潮揭同城化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开展韩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健全汕潮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韩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加大对柘林湾、大埕湾近岸海域沿岸石化、电力、仓储等重点行业及重点园区的环境风险控制。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涉危险品、油类码头、油类及危化品仓储区以及化工、涉油涉气、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气象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四、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实施，建立“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联席会议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项目实施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二）强化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加强与省级技术团队的联动和对接，切实做好“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维护等技术保障工作。加强数据库管理队伍建设，将“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与生态环境日常管理工作结合，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境执法、排污许可证发放等提供支持。

（三）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实施跟踪监测与评估，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三线一单”评估更新。5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三线一单”成果的，按

省规定程序调整更新。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项目实施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四）强化数据管理及应用。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积极依托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将“三线一单”成果纳入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推动“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本方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潮州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 潮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潮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4. 潮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5. 潮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6. 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潮州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1	湘桥区	21.53	6.62	17.22	5.29	38.74	11.91
2	枫溪区	0	0	0	0	0	0
3	潮安区	193.94	18.22	162.40	15.26	356.35	33.48
4	饶平县	229.35	13.24	266.18	15.37	495.53	28.61
全市合计		444.83	14.14	445.80	14.17	890.62	28.31

附件 2 潮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 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 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单元数 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单元数 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1	湘桥区	3	50.12	15.40	5	68.70	21.12	2	206.51	63.48
2	枫溪区	1	0.53	2.17	2	23.94	97.83	0	0	0
3	潮安区	7	458.07	43.04	5	388.05	36.46	3	218.28	20.51
4	饶平县	8	568.45	32.82	6	116.61	6.73	6	1047.15	60.45
全市合计		19	1077.17	34.23	18	597.30	18.98	11	1471.94	46.78

附件 3 潮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区	优先保护单元数量(个)	重点管控单元数量(个)	一般管控单元数量(个)
1	饶平县	16	3	4
全市合计		16	3	4

附件 4 潮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湘桥区环境管控单元

表 1-1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湘桥区范围）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10001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湘桥区范围）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矿产/禁止类】韩江干流和东溪等河道两岸五百米内山体为禁采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进行采石开矿取土。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6.【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表 1-2 湘桥区红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10002	湘桥区红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潮州红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公路、环山绿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应符合《潮州市红山森林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禁止在红山森林公园内搭建与自然景观不协调的建筑物，对现存的建筑物，以后续规划为依据，拆除、移位或适当整修后保留。 5.【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表 1-3 湘桥区西部山地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10003	湘桥区西部山地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潮州紫莲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湘桥玉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4.【生态/禁止类】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5.【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表 1-4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湘桥片）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20001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湘桥片）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鼓励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1）新材料。以玻璃制品和陶瓷制品为主，不涉及化工新材料，不再引入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生产企业，优化发展以玻璃和陶瓷为原料的下游加工产业以及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特种陶瓷生产企业。（2）电子信息。电子以简单加工和电子装配组装为主，不得引入含有钝化、电镀、印刷线路板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3）机械制造。以机械制造为主，不得引入含有电镀、钝化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表面处理工艺，不得引入废气排放量较大的铸造、热处理工艺，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原则上要求必须尽量使用水性、粉末等低挥发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法替代的除外）。 2.【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30.19吨/年、53.774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0.146吨/年、216.321吨/年、53.389吨/年、144.755吨/年以内。 2.【水/综合类】完善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开发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或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30479吨/日以内。 3.【水/综合类】推动开发区内现有允许保留的陶瓷、印刷企业转型升级，现有印染、化工企业应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基础上逐步腾退搬迁。 4.【大气/综合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5.【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6.【大气/鼓励引导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制定并实施开发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开发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固废/综合类】完善园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落实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和安全生产要求。

表 1-5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园区湘桥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20002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园区湘桥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鼓励发展《潮州市现代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大健康和陶瓷产业，加快引导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2.【产业/鼓励引导类】新型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陶瓷材料、功能性纺织材料、高端不锈钢材料等，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轻工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智能陶瓷机械、高端包装印刷机械、先进食品机械、先进服装机械等。 3.【产业/限制类】主导产业内禁止引入以下企业：电子信息行业含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生产线企业；新材料行业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7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中低档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的企业。 4.【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5.【水/禁止类】园区不得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建成后，能源构成规划为电 65%、LPG 和 LNG35%。 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3.【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区下达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 2.【水/综合类】完善园区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配套污水专管，污水出水要求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大气/综合类】加快推进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替代供热范围内的企业自建锅炉，进一步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5.【大气/限制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6.【大气/综合类】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7.【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水/综合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时、动态监管。 3.【土壤/综合类】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1-6 潮州新区产业集聚地（官塘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20003	潮州新区产业集聚地（官塘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质量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优先发展陶瓷、新材料、食品、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发展产品包装、仓储物流等产业。 2.【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水/禁止类】禁止引入纺织、鞣革、造纸、石化、黑色金属冶炼、电镀等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3.【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企业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即：COD 23.145t/a, NH ₃ -N 2.34t/a, SO ₂ 0.42t/a、NO _x 3.645t/a。 2.【水/限制类】产业园废水排放量近期（2018-2023 年）、中期（2024-2029 年）控制在 4624.1m ³ /d，远期（2030-2035 年）控制在 11630m ³ /d 以内。 3.【水/综合类】加快工业区配套管网建设，污水接入铁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4.【水/综合类】推动园区现有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实现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6.【大气/限制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工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7.【大气/综合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8.【大气/鼓励引导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9.【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制定产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 2.【风险/综合类】对园区内重点企业配套自动监测系统，加大对废气排放口的监测频率，避免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 3.【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表 1-7 湘桥区韩江西岸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20004	湘桥区韩江西岸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商旅，潮州古城重点培育潮州工艺美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鼓励扶持潮绣、潮瓷、潮剧等国家级非遗传相关产业发展。 2.【产业/禁止类】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发展。 4.【大气/禁止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7.【生态/限制类】西湖风景名胜区应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保证服务设施和建设项目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河浦溪、三利溪等主要河涌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推进污水截排纳管工程，完善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市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水/综合类】对陶瓷、食品加工等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水质监测和设施运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大气/综合类】实施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5.【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6.【大气/综合类】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7.【大气/综合类】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市区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风险/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表 1-8 湘桥区韩江东岸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20005	湘桥区韩江东岸建成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文旅、教育等产业。 2.【水/禁止类】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发展。 4.【大气/禁止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水/综合类】强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巩固桥东街道东湖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 5.【大气/综合类】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6.【大气/综合类】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市区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风险/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表 1-9 湘桥区意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30001	湘桥区意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大气/禁止类】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5.【生态/禁止类】湘桥别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大气/综合类】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韩江水质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表 1-10 湘桥区南部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230002	湘桥区南部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大气/禁止类】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等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官塘镇、铁铺镇加强对食品加工、牲畜屠宰企业、作坊环境监管，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4.【水资源/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韩江水质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枫溪区环境管控单元

表 2-1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枫溪区范围）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4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枫溪区范围）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枫溪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矿产/禁止类】韩江干流和东溪等河道两岸五百米内山体为禁采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进行采石开矿取土。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6.【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表 2-2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枫溪片）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06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枫溪片）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枫溪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鼓励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1）新材料。以玻璃制品和陶瓷制品为主，不涉及化工新材料，不再引入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生产企业，优化发展以玻璃和陶瓷为原料的下游加工产业以及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特种陶瓷生产企业。（2）电子信息。电子以简单加工和电子装配组装为主，不得引入含有钝化、电镀、印刷线路板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3）机械制造。以机械制造为主，不得引入含有电镀、钝化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表面处理工艺，不得引入废气排放量较大的铸造、热处理工艺，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原则上要求必须尽量使用水性、粉末等低挥发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法替代的除外）。 2.【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30.19吨/年、53.774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0.146吨/年、216.321吨/年、53.389吨/年、144.755吨/年以内。 2.【水/综合类】完善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开发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或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30479吨/日以内。 3.【水/综合类】推动开发区内现有允许保留的陶瓷、印刷企业转型升级，现有印染、化工企业应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基础上逐步腾退搬迁。 4.【大气/综合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5.【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6.【大气/鼓励引导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制定并实施开发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开发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固废/综合类】完善园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落实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和安全生产要求。

表 2-3 枫溪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07	枫溪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枫溪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2.【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发展。 3.【大气/禁止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推进枫溪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清水剥离，提高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率。 2.【水/综合类】推进老西溪、七纵松沟、万亩沟等主要河涌截排改造工程，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和未覆盖区域配套污水次支管网建设，打通已建管网的“最后一公里”，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3.【大气/综合类】陶瓷企业应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4.【大气/限制类】引导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的提标升级，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5.【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6.【大气/综合类】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7.【大气/综合类】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市区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风险/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3.潮安区环境管控单元

表 3-1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潮安区北部河段）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5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潮安区北部河段）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韩江干流河道两岸五百米内山体为禁采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进行采石开矿取土。 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5.【生态/综合类】严格保护潮州潮安韩江鳗、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禁止破坏潮安韩江鳗、花鳗鲡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强韩江生态护岸、河道洲滩保护及河流生态系统修复。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表 3-2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潮安区南部河段）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6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潮安区南部河段）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矿产/禁止类】韩江干流和东溪、西溪等河道两岸五百米内山体为禁采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进行采石开矿取土。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6.【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表 3-3 潮安区韩江城区至梅溪河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7	潮安区韩江城区至梅溪河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5.【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体系。					

表 3-4 潮安区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8	潮安区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3.【生态/禁止类】禁止下列行为：①擅自以围、填、堵、截等方式改变凤凰山区域水流的自然状态；②擅自采石、取土；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筑物、构筑物；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垃圾；④擅自采伐林木、采脂；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⑤其他损害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4.【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表 3-5 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09	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4.【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表 3-6 潮安区北部山区韩江东岸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10	潮安区北部山区韩江东岸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鼓励类】鼓励凤凰山区域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发展具备旅游功能的新型农业业态，建立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生产，鼓励地方特色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 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4.【生态/禁止类】凤凰山区域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擅自以围、填、堵、截等方式改变凤凰山区域水流的自然状态；②擅自采石、取土；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筑物、构筑物；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垃圾；④擅自采伐林木、采脂；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⑤其他损害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5.【生态/限制类】禁止在凤凰山区域范围内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凤凰山区域内林地上已种茶的，应当选择适当的伴生树种，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6.【生态/限制类】凤凰山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林木采伐、用地审批和建设许可等手续。 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 | | |
|--|---|
| | <p>9.【水/综合类】加强韩江上游、凤凰溪水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防范水污染事故。</p> <p>10.【土壤/综合类】鼓励、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有机肥料、生物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业投入品时，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的包装物和难降解的残留废弃物等。</p> |
|--|---|

表 3-7 潮安区北部山区韩江西岸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10011	潮安区北部山区韩江西岸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鼓励类】引导登塘镇、赤凤镇韩江西岸山区茶叶、水果等特色产业优化发展布局。 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4.【生态/限制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5.【生态/限制类】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确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林木更新改造或卫生间伐的，须经林业行政部门批准，应加强对宜林荒山实施造林。 6.【生态/综合类】生态公益林鼓励种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的乡土树种，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 7.【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3-8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潮安片）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08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潮安片）并产业转移工业区南山分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鼓励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1）新材料。以玻璃制品和陶瓷制品为主，不涉及化工新材料，不再引入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生产企业，优化发展以玻璃和陶瓷为原料的下游加工产业以及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特种陶瓷生产企业。（2）电子信息。电子以简单加工和电子装配组装为主，不得引入含有钝化、电镀、印刷线路板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3）机械制造。以机械制造为主，不得引入含有电镀、钝化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表面处理工艺，不得引入废气排放量较大的铸造、热处理工艺，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原则上要求必须尽量使用水性、粉末等低挥发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法替代的除外）。 2.【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30.19吨/年、53.774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0.146吨/年、216.321吨/年、53.389吨/年、144.755吨/年以内。 2.【水/综合类】完善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开发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或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开发区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30479吨/日以内。 3.【水/综合类】推动开发区内现有允许保留的陶瓷、印刷企业转型升级，现有印染、化工企业应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基础上逐步腾退搬迁。 4.【大气/综合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行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5.【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6.【大气/鼓励引导类】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制定并实施开发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开发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固废/综合类】完善园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落实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和安全生产要求。

表 3-9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09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鼓励发展大健康、食品、包装印刷、轻工等产业，引导产业绿色化升级。 2.【产业/限制类】优化园区内食品、矿泉水等企业的布置，该类企业周边应避免设置排污量较大的生产企业。 3.【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4.【产业/禁止类】不得引进漂染、鞣革、造纸、钢铁、水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限制类】避免在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用能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改。 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 3.【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0\%$ ，园区规划建设中水管网系统，鼓励将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于绿化、道路广场抑尘等，减少尾水排入西总干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即 COD438t/a、氨氮 54.75t/a、总磷 5.48t/a、SO₂53.94t/a、NO_x639.59t/a、TVOC25.84t/a。 2.【水/综合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体系，园区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排放限值后方可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水质应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4.【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鼓励引导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6.【大气/综合类】推进 2×100MW 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完善园区供气管网，减少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 7.【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表 3-10 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10	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鼓励发展应急、陶瓷、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引导产业高端化发展。 2.【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水/禁止类】不得引进漂染、鞣革、造纸、钢铁、石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6.【大气/限制类】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 7.【其他/综合类】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 3.【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园区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设置，重点污染源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水/限制类】加快大岭山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需企业内部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水质应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水/综合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园区施工场地须实施围蔽以减少扬尘扩散，运输建筑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 6.【大气/综合类】园区引进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7.【大气/限制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8.【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土壤/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表 3-11 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11	潮安区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水/限制类】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3.【大气/限制类】古巷镇、凤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4.【大气/禁止类】登塘镇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资源/综合类】加强枫江流域内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在水质达到保护目标之前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2.【水/综合类】完善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管网体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3.【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的污水处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 4.【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5.【水/综合类】开展陶瓷、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严格落实污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水质监测和设施运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6.【水/综合类】加强农业污染治理，非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7.【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种植模式，实现耕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8.【大气/综合类】推广陶瓷窑炉烟气治理及低氮燃烧技术，应用窑炉节能及余热利用、陶瓷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陶瓷热工设备废气污染物减排技术。 9.【土壤/综合类】规范陶瓷企业陶瓷废物分类收集和存放行为，禁止在道路、沟渠、堤围、耕地等地乱堆乱放陶瓷废物。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枫江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建设污染通量站点，厘清区域和河流污染贡献，及时研判水质达标形势。 2.【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

表 3-12 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20012	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在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水/限制类】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3.【大气/限制类】庵埠镇、东凤镇、彩塘镇的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扩大燃气管道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器具应用，提高用水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枫江流域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2.【水/综合类】完善庵埠镇、彩塘镇、沙溪镇等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管网体系，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和未覆盖区域配套污水次支管网建设，打通已建管网的“最后一公里”，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3.【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4.【水/综合类】推进枫江流域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工程，建设浮洋镇、龙湖镇的污水处理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新建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 5.【水/综合类】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杜绝食品加工含盐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 6.【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7.【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农药减量控害。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建全单元周边韩江潮安区县城、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供水安全。 2.【风险/综合类】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监管，对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防止跨区域水污染。

表 3-13 潮安区凤凰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30003	潮安区凤凰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 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3.【生态/禁止类】禁止在凤凰山区域范围内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凤凰山区域内林地上已种茶的，应当选择适当的伴生树种，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凤凰溪水质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2.【风险/综合类】种植、建设等活动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表 3-14 潮安区文祠-归湖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30004	潮安区文祠-归湖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3.【生态/禁止类】禁止在凤凰山区域范围内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凤凰山区域内林地上已种茶的，应当选择适当的伴生树种，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态/禁止类】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 4.【生态/禁止类】潮州潮安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凤凰溪、韩江水质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2.【风险/综合类】种植、建设等活动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表 3-15 潮安区江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10330005	潮安区江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2.【大气/禁止类】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韩江沿岸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饶平县环境管控单元

表 4-1 饶平县黄冈河县级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10012	饶平县黄冈河县级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在黄冈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4.【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和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饶平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5.【水/综合类】在黄冈河流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围应当设置护栏、围网等物理隔离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者隔离设施。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风险/综合类】加强黄冈河、汤溪水库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8. 【其他/综合类】在饶平县黄冈河高堂水闸河段新取水口正式运行、原取水口拆除并向省政府报备相关证明文件后，饶平县黄冈河县城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可取消。饶平县黄冈河县城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相应优先保护单元范围调整为一般管控单元。
--	--

表 4-2 饶平县海山镇海滩岩田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10013	饶平县海山镇海滩岩田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饶平县海山镇海滩岩田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3.【生态/禁止类】不得在饶平县海山镇海滩岩田自然保护区内及可能对海滩岩田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海滩岩田有损害的活动。 4.【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表 4-3 饶平县西澳岛黄嘴白鹭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10014	饶平县西澳岛黄嘴白鹭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饶平县西澳岛黄嘴白鹭县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3.【生态/禁止类】合理控制海岛开发建设规模，严格禁止在海岛沙滩建造建筑物和设施，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和改变海岛岸线，防止海岛植被退化和生物多样性降低。 4.【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5.【其他/综合类】推动编制实施西澳岛海岛保护规划，采取措施，保护海岛的自然资源、自然景观和文化遗迹。					

表 4-4 饶平县西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10015	饶平县西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4.【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汤溪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严格保护，禁止围垦、开垦、填埋湿地。 5.【生态/综合类】生态公益林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鼓励种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优良的乡土树种。现有桉树等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逐步实施林分林相改造，恢复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 6.【大气/禁止类】潮州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7.【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5 饶平县新丰-饶洋镇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10016	饶平县新丰-饶洋镇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生态/限制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5.【生态/综合类】生态公益林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鼓励种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优良的乡土树种。现有桉树等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逐步实施林分林相改造，恢复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 6.【大气/禁止类】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7.【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6 饶平县三饶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10017	饶平县三饶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2.【生态/禁止类】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布局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建设开发活动。 3.【生态/限制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4.【生态/综合类】生态公益林禁止种植不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的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鼓励种植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优良的乡土树种。现有桉树等外来速生用材树种纯林，逐步实施林分林相改造，恢复为地带性常绿阔叶林。 5.【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7 饶平县西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10018	饶平县西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潮州岚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饶平雾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生态/禁止类】在广东青岚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 5.【生态/禁止类】新塘镇、浮滨镇范围内的凤凰山区域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擅自以围、填、堵、截等方式改变凤凰山区域水流的自然状态；②擅自采石、取土；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筑物、构筑物；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垃圾；④擅自采伐林木、采脂；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⑤其他损害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					

	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7.【生态/限制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8.【大气/禁止类】广东青岚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潮州岚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9.【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	--

表 4-8 饶平县大埕镇北部山地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10019	饶平县大埕镇北部山地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鼓励引导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鼓励引导类】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4.【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5.【生态/限制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坡地上造林，种植果树、茶树、油茶等经济林以及中药材的，应当采取修建梯地、鱼鳞坑整地、保留梯地间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6.【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9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园区（含广东饶平潮州港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20013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园区（含广东饶平潮州港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重点发展石化仓储、能源工业、港口物流、装备制造、食品工业。其中，石化仓储主要引入石油、天然气、各类液体散装化工品等石化产品仓储企业；装备制造主要引入物料输送机、升降机、起重运输机等港口搬运机械，配套发展重力石化装备、高效节能换热装备和石油采钻机械、安全和消防装备等临港装备制造产业。 2.【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水/禁止类】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6.【大气/限制类】严格“两高”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7.【大气/限制类】避免在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除煤电企业外，园区用能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加快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控制在 8m³/万元以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综合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即 COD195.44t/a、氨氮 24.43t/a；二氧化硫					

	9.45t/a、氮氧化物 29.25t/a、烟（粉）尘 144.28t/a、VOCs131.52t/a。（不包括燃煤电厂） 2.【水/综合类】东片区各企业工业废水自行处理后尽量回用；西片区燃煤电厂生活、生产废水经自行处理后全部回用，其余企业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2022 年前外排废水排入湿地公园，经大屿水闸排入柘林湾，2022 年后外排至虎咀防波堤西侧。东、西片区外排废水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378 吨/日、13428 吨/日以内（不含柘林镇生活污水量）。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限制类】燃煤电厂生产废气须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6.【大气/限制类】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应明确测算依据、测算方法，确保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含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 7.【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试点、示范。 8.【大气/综合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强化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达标排放。 9.【大气/综合类】做好工业企业施工期和码头燃煤等散货堆场的环境监管，堆场应严格设置防尘墙或防尘网，堆场四周进行绿化。 10.【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对于化学品、油气仓储物品等可燃物应贮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或必要设施内，加强管理，远离明火、热源。 3.【风险/综合类】码头燃煤等散货堆场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表 4-10 饶平产业集聚地（樟溪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20014	饶平产业集聚地（樟溪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优先引进农牧业深加工、先进制造业和电子科技企业，配套发展产品包装、仓储物流等产业。 2.【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3.【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冶金、印染(漂染)、皮革(鞣革)、造纸(纸浆造纸)及稀土冶炼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特别是铅、汞、镉、砷、六价铬等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工业区北面与村庄相邻的工业用地应选择性引进项目，主要引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业企业，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气体或其他有毒有害废气污染较为严重的项目。 5.【大气/禁止类】园区中现有村庄周边应禁止布置大气污染严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泄露风险的企业。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煤/万元以内。 2.【土地资源/综合类】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达到 9 亿元/平方公里以上。 3.【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综合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即 COD435.92t/a、NH₃-N52t/a、SO₂454.4t/a、NO_x276.8t/a、VOCs1493t/a。 2.【水/综合类】加快樟溪污水处理厂运营使用，完善园区配套管网，实施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3.【水/综合类】加强园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杜绝食品加工含盐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 4.【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5.【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6.【大气/综合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工业企业车间应采用集气罩收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配置强制排风设备，保证车间内空气质量达到劳动卫生和环境保护要求。 7.【大气/综合类】机械制造等产生粉尘量较大的企业，因地制宜采用有机机械除尘(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等除尘装备)、自然收尘(在粉尘较多的锅炉投料口部位增设自然排气降尘系统)、湿法除尘(对产生粉尘较大的地点定期冲洗)等方法，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8.【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水/综合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缓冲池，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水污染的环境风险，保障黄冈河水质功能。 3.【固废/综合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渗滤液对地下水的威胁。

表 4-11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园区饶平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20015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园区饶平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鼓励发展《潮州市现代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大健康和陶瓷产业，加快引导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2.【产业/鼓励引导类】新型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陶瓷材料、功能性纺织材料、高端不锈钢材料等，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轻工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智能陶瓷机械、高端包装印刷机械、先进食品机械、先进服装机械等。 3.【产业/限制类】主导产业内禁止引入以下企业：电子信息行业含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生产线企业；新材料行业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7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中低档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的企业。 4.【产业/禁止类】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 5.【水/禁止类】园区不得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6.【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建成后，能源构成规划为电 65%、LPG 和 LNG35%。 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3.【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区下达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大气/限制类】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环评批复的量以内，即：COD 92.12t/a，NH₃-N 4.61t/a，总磷 0.93t/a，SO₂ 18.76t/a、NO_x 6031.52t/a、TSP21.05t/a。 2.【水/综合类】完善园区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配套污水专管，污水出水要求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大气/综合类】加快推进 2*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替代供热范围内的企业自建锅炉，进一步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5.【大气/限制类】陶瓷企业严格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要求。引导陶瓷企业实施工业清洁化改造，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进陶瓷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6.【大气/综合类】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7.【固废/综合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水/综合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时、动态监管。 3.【土壤/综合类】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4-12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20016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一般控制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鼓励引导类】引导县城区水族器材、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绿色升级，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事业，推进凤江新城、黄冈河生态廊道建设。 2.【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和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3.【大气/限制类】黄冈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大气/禁止类】黄冈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推进节水器具应用，提高用水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水/综合类】加快建设饶平县沿福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未纳入城镇污水统一处理系统的行政村，应当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的有效处理。 4.【水/禁止类】禁止向黄冈河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黄冈河流域水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5.【水/综合类】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杜绝食品加工含盐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 6.【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7.【大气/综合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8.【大气/综合类】运输砂石、水泥、煤炭、渣土、泥浆、瓷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健全县城区黄冈河水体污染应急处置机制，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风险/综合类】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表 4-13 饶平县汫洲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20017	饶平县汫洲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充分发挥港口和岸线资源优势，引导海洋特色产业、现代生态农业发展。 2.【水/鼓励引导类】优化汫洲镇水产渔业养殖布局，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3.【大气/限制类】汫洲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4.【大气/禁止类】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耕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2.【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重点抓好城镇生活及农业节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完善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未纳入城镇污水统一处理系统的行政村，应当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的有效处理。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加大水产品加工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引导发展海水产品精深加工，提升水产品加工工艺、装备现代化和质量安全水平。 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4.【大气/综合类】码头堆场、矿山、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建筑垃圾堆场、建筑土方和工程渣土堆场、消纳场、填埋场和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固废/综合类】健全村镇垃圾收集清运体系，整治蚝壳垃圾随意堆放问题。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备齐水污染、大气污染应急物资储备。 2.【风险/综合类】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表 4-14 饶平县东南沿海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20018	饶平县东南沿海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充分发挥港口和岸线资源优势，引导海洋特色产业、现代生态农业发展。 2.【水/鼓励引导类】合理布局柘林湾沿岸水产养殖场，控制养殖区规模，未经审批不得开发利用海岸线，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4.【大气/禁止类】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6.【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耕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2.【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重点抓好城镇生活及农业节水。 3.【岸线/综合类】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完善农村污水收集管网，未纳入城镇污水统一处理系统的行政村，应当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的有效处理。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入海污染物排放监管。 3.【水/综合类】加强近海沿岸水产品加工、海水养殖企业污染排放监管，杜绝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鼓励发展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生态养殖。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5.【水/综合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种植模式，实现耕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6.【大气/综合类】码头堆场、矿山、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建筑垃圾堆场、建筑土方和工程渣土堆场、消纳场、填埋场和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7.【固废/综合类】健全村镇垃圾收集清运体系，整治蚝壳垃圾随意堆放问题。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沿海自然岸线、防风林的保护，防范岸线侵蚀。 2.【风险/综合类】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表 4-15 饶平县汤溪水库上游来水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30006	饶平县汤溪水库上游来水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现有陶瓷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推动陶瓷企业绿色发展。 2.【生态/禁止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3.【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坪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饶平下葵乌石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4.【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和其他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黄冈河风险源排查，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表 4-16 饶平县黄冈河中游西岸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30007	饶平县黄冈河中游西岸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2.【水/限制类】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和其他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黄冈河风险源排查，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表 4-17 饶平县黄冈河中游东岸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30008	饶平县黄冈河中游东岸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2.【水/限制类】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4.【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和其他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黄冈河风险源排查，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表 4-18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30009	饶平县黄冈河下游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离黄冈河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三百米范围内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2.【水/限制类】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4.【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红鞋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进行管护。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水资源/综合类】抓好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禁止类】推广使用生态养殖和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推进循环水、洁水养殖，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范围、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防止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黄冈河风险源排查，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2.【风险/综合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表 4-19 饶平县海山镇及汭洲岛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30010	饶平县海山镇及汭洲岛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不得影响港区功能，不得改变通航水域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 2.【水/限制类】合理布局海岛沿岸水产养殖场，控制养殖区规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4.【岸线/禁止类】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笠港严格保护岸段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5.【生态/禁止类】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严格保护，禁止围垦、开垦、填埋湿地，禁止非法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岸线/综合类】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水/综合类】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科学使用药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替代、限制等措施，以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水环境。鼓励采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总氮排放总量控制。 4.【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海山岛、汎洲岛海岛岸线动态监视监测，及时核查违法占用海岸线情况，防范岸线占用和破坏。 2.【风险/综合类】加大红树林等滨海湿地典型生态系统的监测保护，开展红树林种植，应当优先选用我国乡土红树林树种。因治理、修复生态系统等需要引入外来红树林树种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

表 4-20 饶平县东南沿海大埕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512230011	饶平县东南沿海大埕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岸线/禁止类】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大埕湾严格保护岸段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水/限制类】合理布局海岛沿岸水产养殖场，控制养殖区规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3.【岸线/综合类】加强大埕湾严格保护岸线管控，确保严格保护岸线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科学使用药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替代、限制等措施，以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水环境。鼓励采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总氮排放总量控制。 3.【水/综合类】严格控制大埕湾严格保护岸段周边的养殖尾水排放，沿岸海水养殖企业尾水排放需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4.【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大埕湾严格保护岸线动态监视监测，及时核查违法占用海岸线情况，防范岸线占用和破坏。 2.【风险/综合类】加强沿海防护林的保护和建设，完善海岸防护林体系。

附件 5 潮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1	HY44510010001	潮州饶平高沙围红树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毁林挖塘、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毁坏红树林资源的各类开发活动，保护和修复红树林植被。 3.严格保护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除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限制开展其他活动。
2	HY44510010002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3	HY44510010003	溜牛礁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3.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4	HY44510010004	大埕湾炮台山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禁止从事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3.加强对受损砂质岸线的修复。
5	HY44510010005	黄冈重要河口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 3.加强对受损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	HY44510010006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7	HY44510010007	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8	HY44510010008	笠港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长度，保持潮滩地形地貌稳定。 3.严格控制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 4.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9	HY44510010009	潮州南部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广东	潮州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省	市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3.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10	HY44510010010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11	HY44510010011	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12	HY44510010012	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实行严格保护。
13	HY44510010013	柘林湾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3.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14	HY44000010003	南澳东部深水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潮州范	广东	潮州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省	市		
		围)	省	市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 3.禁止截断洄游通道、开展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15	HY44000010004	海山岛西部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潮州范围)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维持海域自然属性,保持自然岸线形态、长度,保持潮滩地形地貌稳定。 3.严格控制底土开挖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的开发活动。 4.在受损的滨海湿地,综合运用生态廊道、退养还湿、植被恢复、海岸生态防护等手段,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16	HY44000010005	义丰溪重要河口(潮州范围)	广东省	潮州市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围填海,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 3.加强对受损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1	HY44510020001	柘林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广东省	潮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1.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2.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3.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2.统筹安排各行业海洋开发利用活动,促进海域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中集约转变 3.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3.完善沿海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临海宾馆、饭店、旅游场所的污水未实行集中处理的,应当建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临海工业园区应当根据防治污染的需要,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污水集中处理,达标离岸排放。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3.制定工业区码头风险事故应急方案,防范环境风险。
2	HY44510020002	三百门港口航运区	广东	潮州	重点管控单元	1.维护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禁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省	市		止在航海通道、海底建设影响船只航行安全的项目或设施，保障航运安全。 2.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不得影响港区功能，不得改变通航水域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	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3	HY44510020003	柘林湾-大埕湾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潮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1.维护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禁止在航海通道、海底建设影响船只航行安全的项目或设施，保障航运安全。 2.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	1.节约集约用海，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	1.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1.制定和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环境灾害等对近岸海域影响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施和其他工程，不得影响港区功能，不得改变通航水域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			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3.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1	HY44510030001	黄冈河口保留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1.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	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1.加强对受损河口湿地的整治和生态修复。
2	HY44510030002	海山岛东部旅游休闲娱乐区	广东省	潮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2.依据海域生态环境承载力，控制旅游区开发强度。 3.严格保护砂质海岸与基岩海岸。	1.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	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实行海洋垃圾巡查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1.加强海域周边船舶溢油风险防控。 2.强化海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防范海洋污染。
3	HY44510030003	珠海-潮州近海农渔业区（潮州范围）	广东省	潮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1.合理控制渔业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2.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	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	1.规范渔业生产环保要求，防范渔业污染风险。 2.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布局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省	市					
							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环境的污染。	
4	HY44510030004	汕头港-大埕湾农渔业区（潮州范围）	广东省	潮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1.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1.合理控制渔业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2.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	1.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2.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1.规范渔业生产环保要求，防范渔业污染风险。 2.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附件 6 潮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